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5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6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8
四、清算与交割	12
五、退款事项	12
六、发售费用	1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3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3

重要提示

1.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8日证监许可〔2021〕354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5.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

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届时请参看相关公告。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 160 6000 或 010-56517299）咨询详情。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融研发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中融研发创新混合 A 代码：008422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 C 代码：0084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886.42份。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认购的数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

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2. 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认购本基金。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3）交易日 17:00 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 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 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 须填写《CRS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未成年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 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② 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A.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B. 《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声明》;

C. 户口本复印件, 其中监护人与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本户口本中, 且监护人与申请人为“父母与子女”关系, 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D. 如不能提供户口本, 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前关系的, 或者监护人与被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 则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a. 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b. 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c. 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d. 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 可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审核)。

(10) 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 并提供居留证、就业证复印件, 或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 6 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 6 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1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 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3)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照片；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 (3)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 (5) 《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机构授权委托书》；
- (8)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 (10)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11)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12)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3) 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 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5)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16) 税收居民身份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7) 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提供以下资料：

① 《产品信息表》；

② 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确实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产品合规承诺函》。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2) 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四)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 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的方式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419027305242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划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板的表单，直销表单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

4. 注意事项

(1) 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 17: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或指令提交至直销柜台。若提交申请当天资金未足额入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划入直销账户的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失败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4) 投资提示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 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到账;
-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出申请书》,申请将该笔认购无效资金划往投资者来款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肖佳琦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
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7 层 17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克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8

联系人：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252182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6898888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95525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2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

冲基金中心406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王雯

客服电话：4008323000

2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2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服电话：95391 / 400-800-5000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客服电话：95329

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3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
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3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电话：010-56075718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34)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010-58170761

3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3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876-9988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电话：400-893-6885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43)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400-818-5585

4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4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4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4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618-0707

4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陈广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5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联系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5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5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4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8028

联系人：董宣

客服电话：400-001-1566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5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5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5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6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2933051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302-888

6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6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5901384

联系人：王芳芳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6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联系人：张蜓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6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6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67)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6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6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7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叶精一

客服电话：400-066-8586

7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73

客服电话：400-711-8718

7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7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7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75)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7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7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健

客服电话：400-021-8850

7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7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8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8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8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8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8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

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